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二、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增加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漆耕 李佳

2022 年 9 月 5 日